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楊予鈊

債　務　人　陳淑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5,149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現金卡、信用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惟查聲請狀所附債權釋明文件，並未釋明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以本金51,045元、25,029元計算之利息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其已於同年9月4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並未釋明得對債務人請求以本金51,045元、25,029元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債權人請求利息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